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

## 八、照顧服務員訓練等措施之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 利國人充分就業並增裕我國長照資源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sup>1</sup>職業訓練 1 億 2,917 萬元，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以下分別簡稱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專班訓練計畫)；另於「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擔任照顧服務員 720 萬元，以提高國人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經查：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專班訓練計畫 2 計畫執行情形容待改善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專班訓練計畫，茲分述如次：

1. 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鼓勵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行辦理訓練，於訓後聘僱結訓學員，落實訓用合一。
2. 專班訓練計畫：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地方政府轄區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辦

---

<sup>1</sup> 訓練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二)新住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特對象、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等 4 種；主要以本國籍為主，通稱為本國籍(或國人)。

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接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1)，112 年度之整體結訓人數、自訓自用留任率(68%)、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76%)，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提高，惟尚有改進空間。

## **(二)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執行情形未符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凡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但未聘僱之家庭雇主，聘僱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連續聘僱達 1 個月以上，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每月 1 萬元之補助金，最長 12 個月，最高核發 12 萬元，以鼓勵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降低國人對於外國勞動力引進之過度依賴，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惟近 3 年(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補助人數雖超過目標值 60 人，惟每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並以 112 年度(21.81%)為最低。詢據發展屬說明略以，家庭雇主因考量聘僱費用成本及外籍看護工作內容彈性，仍偏好聘僱外國籍看護工；且照顧服務員因照顧工作內容及進入他人家庭提供一對一、全天候服務之意願較低，選擇至長照單位工作之意願較高，致影響執行成效。

基此，隨著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長照人力將日益提高，惟國人對於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意願均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充裕長照資源。

綜上，業安定基金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及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等計畫，近年來實際執行情形均尚待改善，有鑑於 114 年度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人力需求日增，為避免過度仰賴移工，允宜提升國人照顧服務員之專業

訓練及就業服務機制，並強化雇主聘僱意願，俾利增加國人就業機會並充裕長照人力資源。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統計表

單位：人；%

| 項目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
| <b>自訓自用訓練計畫</b>  |       |       |       |       |
| 開訓人員             | 145   | 212   | 225   | 104   |
| 結訓人員(A)          | 144   | 210   | 217   | 98    |
| 自訓自用留任率          | 48    | 47    | 68    | 57    |
| <b>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b> |       |       |       |       |
| 開訓人員             | 7,358 | 8,546 | 9,074 | 6,590 |
| 結訓人員(B)          | 7,224 | 8,440 | 8,984 | 5,963 |
| 訓後就業率(訓後3個月)     | 75    | 75    | 76    | -     |
| 結訓人員合計(A+B)      | 7,368 | 8,650 | 9,201 | 6,061 |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訓後就業率尚在追蹤期，無統計值。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訓練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計補助人數 | 實際補助人數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110 | 60     | 63     | 7,200 | 2,790 | 38.75 |
| 111 | 60     | 66     | 7,200 | 3,280 | 45.56 |
| 112 | 60     | 40     | 7,200 | 1,570 | 21.81 |
| 113 | 60     | 17     | 7,200 | 600   | -     |
| 114 | -      | -      | 7,200 | -     | -     |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